巴彦淖尔市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政法委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内教发〔2023〕14号），持续加强我市校园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理能力，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和校园安全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意识，健全预防、处置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有效遏制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发生，努力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二、治理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先。**深入开展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特别要加强防治学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学生及家长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学生欺凌的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生场所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坚持保护为本。**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坚持法治为基。**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按照“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巴彦淖尔市成立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李云生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延鑫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德忠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付海燕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斯琴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贺 瑞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郝建军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敏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马 艳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兴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玥 团市委副书记

其木格花 市妇女联合会三级调研员

 王建军 市残疾人联合会四级调研员

成 员：韩凤山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与法规科科长

 李 青 市委政法委综治督导和基层社会治理科负责人

刘宛诺 市委网信办网络舆情应急与管理科负责人

 徐瑞娜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王介屏 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张永平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王如萍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

 纪亚霖 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

 何 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负责人

贾丽琴 市妇女联合会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部长

 禹晓红 市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副主任

 白晓阳 团市委办公室干部

 市教育局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学校安全与法规科，由韩凤山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全市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指导校园欺凌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职责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市各协同部门开展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职责如下：

1.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牵头做好学校管理的各项具体落实工作，是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牵头单位。

2.政法委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学校周边综合治理。

3.网信部门负责加强舆情管控，加强线上巡查，及时处置校园欺凌事件等负面信息的网络传播。

4.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通过庭审厘清学生欺凌案件的民事责任，促进矛盾化解工作；以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工作。

5.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6.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打击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欺凌隐患，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7.民政部门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配合有关部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和帮扶工作。

8.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工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技工院校做好学生欺凌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0.共青团组织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并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11.妇联组织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12.残联组织负责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学生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残疾学生遭受欺凌的风险防控，协助提供有关法律服务。

13.学校负责具体实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扎实开展相关教育，制定完善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的各项措施、预案、制度规范和处置流程，及时妥善处理学生欺凌事件。指导、教育家长依法落实法定监护职责，增强法治意识，科学实施家庭教育，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看护和管教工作。

四、主要治理内容

**（一）明确学生欺凌的界定**

中小学生欺凌是发生在校园（包括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内外、学生之间，一方（个体或群体）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另一方（个体或群体）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

在实际工作中，要严格区分学生欺凌与学生间打闹嬉戏的界定，正确合理处置各类行为事件。

**（二）校园欺凌的主要表现形式**

 1.语言暴力:经常用污言秽语对其他学生进行攻击，从而产生矛盾。

 2.身体暴力：借助群体、身体优势打击弱势一方弱小同学的行为。

 3.心理暴力：不断用语言、行为等给其他同学造成精神心理压力，导致其出现不良现象。

五、具体治理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各旗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教育行政干部和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通过推广学生欺凌防治经验、发放防治学生欺凌指导手册、“给家长一封信”或编制文艺作品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要通过升旗仪式、主题班队会、心理健康课程讲座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思想品德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安全防范知识教育等，邀请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治教育。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二）全面深入摸排线索，有效防范欺凌发生。**各旗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要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对行政区域内所有中小学校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各学校要对全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细致排查，与家长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单亲并行为异常等特殊学生群体，积极利用好家校沟通平台，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教工作；要加强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校门外、校园角落等易发校园欺凌重点部位巡查和监控，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或已经发生的欺凌事件的隐患点；要通过加强学生上下学、课间操、课外活动、自习课前后等重要时段学生途经重点路段的巡逻防控，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欺凌问题，要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要常态化组织对管制刀具和其他可能危及校园安全的物品进行清查，坚决杜绝能够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物品进入校园；要用好校园监控设备，采取轮流值班制度，做到重要时段、重点场所有人值守，发现隐患苗头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三）及时排查调查处置，提前预防消除隐患。**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并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要对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分析研判突出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各旗县区教育局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有关要求，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学校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同时可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与纪律处分。情节比较恶劣的（对被欺凌学生身体和心理造成明显伤害的严重欺凌事件），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涉嫌违法犯罪的，配合公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等部门依法处置。对实施欺凌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树立自信，恢复正常学习生活。对确实难以回归本校本班学习的当事学生，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妥善做好班级调整和转学工作。处理时还应注意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学校、家长、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及新闻媒体应注意保护受欺凌学生和知情学生的个人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特别要防止恶意网络传播等因素导致事态蔓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避免受欺凌学生遭受二次伤害。各旗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依据管理权限，对本地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对校外成年人采取教唆、胁迫、诱骗等方式利用在校学生实施欺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报告公安部门，对其依法从重处罚。

**（五）及时上报欺凌事件，严格规范管控流程。**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适时掌握本地区学校欺凌事件发生情况。学校全体教师、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沟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联系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同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广泛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与法规科。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对于情节比较恶劣、危害程度较大、社会舆情强烈的欺凌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置，并将有关工作情况逐级上报。对于处置不力和瞒报、漏报信息的，市教育局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会商有关单位予以追责问责。

**（六）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欺凌常态管理。**各旗县区教育局要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定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压实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自的岗位责任。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教育质量评价和教育行政、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进一步健全问责机制，对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单位和学校进行督导检查、通报约谈，并向社会公开通报恶性欺凌事件处置情况结果。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对职责落实不到位、学生欺凌问题突出的学校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方式进行领导责任追究。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地各校要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各学校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校长负责，教师、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教职工、社区工作者、家长代表、校外专家和共青团组织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高中阶段学校还应吸纳学生代表）。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要有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部门联动，强化协作。**各地各校要在属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与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协同配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职责，完善防治措施，积极构建综合防治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深入宣传，营造氛围。**各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的重要举措、工作进展，深入总结本地治理情况和典型工作经验，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曝光。要引导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做好舆情引导，防止过度渲染细节，保护受害学生隐私，营造良好治理氛围。

**（四）严格督查，确保落实。**各旗县区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挂牌督导范围。会同检察、公安等相关部门对区域和学校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困难问题，指导学校不断改进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纪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将会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与法规科、督导监查室及相关业务科室开展明查暗访，全程监督专项治理工作，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彻底或专项治理期间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并严格问责追责。

**（五）全面总结，及时报告。**各地各校要及时认真总结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围绕成功事例、亮点工作、取得成绩，巩固好专项治理成果，积极推广经验做法。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查找根源，汲取教训，进一步推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取得实效。各地要将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于12月30日前报送巴彦淖尔市教育局学校安全与法规科。

联系人：贾鑫宇 7917573 13948889012

邮 箱：anquanfaguike666@163.com